學校 學年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、補助金申請書

**送局審查彙整表編號：**

(本申請書由家長、監護人或學生親自填寫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、班/科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\_\_\_\_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路(街)　　段\_\_\_巷\_\_\_\_弄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 | 聯絡電話 | 日：　　　　　夜：　　　　　 |
| 申請資格 | 申請 項目 | 具備條件(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 |
| □身心障礙 | 獎補助金請擇一申請 | 獎學金 | □(1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，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(需檢附教師推薦表)。□(2)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，獲前5名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(主辦單位： 　 ，競賽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 ，競賽組別：　　　　　，名次：　 ) |
| 補助金 | □(3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，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(需檢附教師推薦表)。□(4)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國內外區域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，表現優異，獲前3名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(主辦單位： ，競賽名稱：　　　　　 ，競賽組別：　　　　　，名次： )□(5)其他具體特殊表現，足堪表率。 |
| □資賦優異 | 獎補助金請擇一申請 | 獎學金 | □(6)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，表現優異，獲前5名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(主辦單位： 　 ，競賽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 ，競賽組別：　　　　　，名次：　 )。□(7)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。 |
| 補助金 | □(8)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國內外區域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，表現優異，獲得前3名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。 |
|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(計 件) | □前1學期學業成績**及**品行優良之教師推薦表□獲獎證明(**108年4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期間**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之成績證明文件**及可供判別各獎項名額之活動計畫或簡章**)□獨立研究成果刊載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□其他具體特殊表現，足堪表率之證明文件 |
| 申請人(家長、監護人或學生)簽名或蓋章 | 確實未向中央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領取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學金或補助金簽名或蓋章 |

備註：

一、資格條件

(一)政府機關，係指本國(或他國)之政府機關；學術研究機構，係指本國(或他國)之公私立大學、國立研究所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。

(二)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係指2個以上(含2個)國家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
(三)全國性活動或競賽，應為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國立學術研究單位所辦理之活動或競賽。

二、**獎學金、補助金請擇一申請**，經審查通過補助金額

(一)獎學金：國中、國小每人3,000元，高中職每人6,000元。

(二)補助金：國中、國小、高中職每人2,000元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學校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審查結果 | □通過申請□獎學金□補助金，送教育局審核□不通過，不符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　條之規定：　　　　　　 |

特教業務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校長：